**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補助處理原則**

 行政院93年12月23日院授主忠一字第0930008040號函核定

 行政院96年4月23日院授主忠一字第0960002328號函修正

行政院101年2月3日院授主忠一字第1010100113號函修正

 行政院101年9月13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10101979號函修正

 行政院106年11月24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60102742號函修正

 行政院110年1月11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00050074號函修正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七條附表一規定，就其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申請中央補助經費之案件，均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聯合辦公大樓，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府內各單位與所屬機關合署辦公之廳舍及其必要之附屬建物，不包括直轄市及縣（市）議會。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現有辦公廳舍已逾使用年限、經鑑定有安全疑慮或員工辦公面積不敷使用者，得擬具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向內政部申請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與「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有關辦公面積計算基準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規定辦理，並得朝多元目標使用空間及結合區域發展之方式作整體規劃設計。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合於前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將興建計畫，連同現有辦公廳舍使用年限、使用現況及員工辦公面積配置情形等資料，一併函報內政部。

五、內政部受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案件後，應會同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進行審查，決定是否同意就其興建計畫予以補助，會同審查結果並應通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六、內政部經依前點規定原則同意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提興建計畫給予補助時，應將會同審查機關之審查意見彙整函送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其中如有涉及計畫修正之審查意見，應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限內配合辦理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修正完成後，應將修正計畫函送內政部進行複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計畫並函送內政部或修正計畫經內政部複審後未能審查通過者，內政部得取消對其補助。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提申請補助案件經內政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同意給予補助，且未有前點第二項所定情形者，應於接獲內政部通知後，開始辦理綜合規劃。

前項綜合規劃完成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規劃設計書圖及概算資料函送內政部，由內政部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核定計畫總經費。

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內政部核定之計畫總經費範圍內辦理發包作業，並於完成發包作業後，將工程合約及相關資料函送內政部。

內政部應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際發包金額，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七條附表一規定之補助比率，核定中央補助金額。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際發包金額如超出內政部核定之計畫總經費時，以內政部核定之計畫總經費為限。

前項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其預算之編列及款項之撥付，應由內政部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九、鄉（鎮、市）公所如符合第三點情形者，得依照本處理原則辦理，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其辦公廳舍之興建計畫，縣政府應先行初審，不包括鄉（鎮、市）民代表會。

十、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者，內政部得依實際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